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中國恒有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CHYY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8)

有關

**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之
收購HYDROGEN ENERGY TECHNOLOGY LIMITED 80% 股權之
須予披露交易之
澄清及補充公告**

本公司財務顧問



道勤資本有限公司

茲提述中國恒有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收購Hydrogen Energy Technology Limited（「目標公司」）之80% 股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中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附函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六日，本公司、賣方及賣方保證人訂立作為該協議之補充之附函（「附函」），據此，訂約方同意修訂該協議項下有關代價及先決條件之條款。

附函之主要條款摘要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六日

訂約方：1) 本公司；
2) 賣方；及
3) 賣方保證人。

1. 代價之修訂

該協議項下有關代價之條款（如於該公告第3頁至第5頁「代價」及「調整機制」章節所披露）將全部以下列內容取代：

在下文所述調整機制及該協議之若干條款及條文規限下，就待售股份應付之總代價不得超過70,200,000港元（「最高代價」），其應由本公司分三期支付予賣方：

- (i) 其中10,368,000港元（「第一批代價」，佔最高代價約14.77%），於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十(10)個營業日內以按發行價每股股份0.08港元配發及發行129,600,000股代價股份（「第一批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予賣方。第一批代價股份將受下文載列之禁售及託管安排規限；
- (ii) 其中最高金額29,916,000港元（「第二批代價」，佔最高代價約42.62%），透過於核數師完成中氫新能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且GEM上市委員會批准第二批代價股份上市及同意其買賣（以發生時間較後者為準）（「第二階段完成」）後七(7)個營業日內按發行價每股0.08港元配發及發行不多於373,950,000股代價股份（「第二批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予賣方。第二批代價將受下文所載調整機制規限；及
- (iii) 其中最高金額29,916,000港元（「第三批代價」，佔最高代價約42.61%），透過於完成中氫新能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且GEM上市委員會批准第三批代價股份上市及同意其買賣（以發生時間較後者為準）（「第三階段完成」）後七(7)個營業日內按發行價每股0.08港元配發及發行合計不多於373,950,000股代價股份（「第三批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予賣方。第三批代價將受下文所載調整機制規限。

盈利保證

賣方及賣方保證人共同及個別並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保證及承諾：(i) 中氫新能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實際經審核除稅後溢利淨額（「二零二四年實際溢利」）不得少於人民幣22,000,000元（「二零二四年保證溢利」）；及(ii) 中氫新能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實際經審核除稅後溢利淨額（「二零二四／二五年實際溢利」）的總和不得少於人民幣44,000,000元（「二零二四／二五年保證溢利」）。

二零二四年保證溢利及二零二四／二五年保證溢利乃經本公司與賣方公平磋商後，並基於中氫新能管理層所編製涵蓋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九年的現金流量預測（「預測」）而釐定。

調整機制

第二批代價將根據二零二四年實際溢利進行調整，調整情況如下：

情形1： 倘二零二四年實際溢利少於人民幣11,000,000元，本公司毋須於第二階段完成時向賣方發行任何第二批代價股份。第二批代價應於第三階段完成時結付，惟可根據二零二四／二五年實際溢利作出調整；

情形2： 倘二零二四年實際溢利達到人民幣11,000,000元（即二零二四年保證溢利的50%），但未達到二零二四年保證溢利（即人民幣22,000,000元），則本公司須於第二階段完成時結付的第二批代價將按以下公式計算：

$$A = (B/C) \times D$$

其中：

A : 經調整第二批代價

B : 二零二四年實際溢利

C : 二零二四年保證溢利

D : 29,916,000港元，為第二批代價之最高金額

為免生疑問，第二批代價與經調整第二批代價之間的差額應在第三階段完成後結付，惟可根據二零二四／二五年實際溢利進行調整（「最終第二批代價」）。

情形3： 倘二零二四年實際溢利等於或超過二零二四年保證溢利（即人民幣22,000,000元），則第二批代價將仍為29,916,000港元。

第三批代價將根據二零二四／二五年實際溢利進行調整，調整情況如下：

情形1： 倘二零二四／二五年實際溢利少於人民幣11,000,000元，則第三批代價將削減為零。發行第一批代價股份及第二批代價股份（如適用）將被視為全數支付代價；

情形2： 倘二零二四／二五年實際溢利達到人民幣11,000,000元，但未達到二零二四／二五年保證溢利（即人民幣44,000,000元），則本公司須於第三階段完成時結付的第三批代價將按以下公式計算：

$$A = (B/C) \times D - E$$

其中：

A : 經調整第三批代價

B : 二零二四／二五年實際溢利

C : 二零二四／二五年保證溢利

D : 59,832,000港元，為第二批代價最高金額與第三批代價最高金額之總和

E : 經調整第二批代價

為免生疑問，

(i) 倘經調整第三批代價為負數，則第三批代價將被視為零，而本公司毋須於第三階段完成時向賣方發行任何第三批代價股份。發行第一批代價股份及第二批代價股份（如適用）將被視為全數支付代價；

- (ii) 倘經調整第三批代價超過29,916,000港元，則第三批代價將仍為29,916,000港元。另一方面，最終第二批代價將按以下公式計算：

$$A = (B/C) \times D - (E + F)$$

其中：

- A : 最終第二批代價
- B : 二零二四／二五年實際溢利
- C : 二零二四／二五年保證溢利
- D : 59,832,000港元，為第二批代價最高金額與第三批代價最高金額之總金額
- E : 經調整第二批代價
- F : 經調整第三批代價

情形3：倘二零二四／二五年實際溢利等於或超過二零二四／二五年保證溢利（即人民幣44,000,000元），則第三批代價將仍為29,916,000港元。最終第二批代價將按以下公式計算：

$$A = (B/C) \times D - (E + F)$$

其中：

- A : 最終第二批代價
- B : 二零二四／二五年實際溢利
- C : 二零二四／二五年保證溢利
- D : 59,832,000港元，為第二批代價最高金額與第三批代價最高金額之總金額
- E : 經調整第二批代價
- F : 經調整第三批代價

為免生疑問，倘B與C的比率大於1，則上限為1。

為免生疑問，(i) 倘中氫新能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或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除稅後虧損淨額，則根據調整機制計算任何調整時，應考慮中氫新能於二零二四年及／或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實際錄得的虧損淨額；及(ii) 在任何情況下，第二批代價股份及第三批代價股份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747,900,000股代價股份。

禁售承諾

賣方已同意並向本公司承諾，於自配發及發行第一批代價股份日期起直至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上傳至聯交所網站之日止期間，賣方不得從事任何將影響第一批代價股份所有權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i) 提出、質押、贈送、出售或訂約出售、授出認購期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出借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任何第一批代價股份，或(ii) 訂立將第一批代價股份的經濟利益轉讓予其他人士的任何掉期、期權（包括認沽期權或認購期權）、短售、期貨、遠期或其他安排。

託管安排

於發行第一批代價股份後，賣方及本公司已同意委聘一名獨立第三方擔任託管代理人，其將負責保管實物股票，直至以下條件獲滿足為止：

- (a) 東風柳州汽車有限公司（「東風柳州」）與中氫新能訂立有關燃料電池及氫氣供應系統（購買金額至少人民幣600,000,000元）的購買協議（「東風協議」）有效及簽訂；及
- (b) 二零二四年實際溢利等於或高於人民幣11,000,000元。

第一批代價股份將於上述條件全部獲達成後三(3)個營業日內發行予賣方。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上傳至聯交所網站當日或之前（「禁售期」）達成，則本公司有權(i) 以零成本購回及註銷第一批代價股份；及(ii) 要求賣方退還本公司於購回前宣派及派付之任何分派及股息（如適用）。然而，該購回須待本公司取得所有必要的監管批准，並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GEM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有關本公司購回股份的所有適用規定後，方可作實。

為免生疑問，於禁售期內，賣方（作為第一批代價股份的持有人）將無權就第一批代價股份享有任何投票權，惟將於以下情況享有獲派股息的權利：

- (a) 倘託管安排所述的條件未能於禁售期屆滿前達成，本公司有權要求賣方或託管代理人於禁售期屆滿後五(5)個工作日內退還賣方於禁售期內自本公司收取之任何股息；及
- (b) 倘託管安排所述的所有條件於禁售期屆滿前已獲達成，託管代理人須於該日起計五(5)個工作日內將其保管的所有有關股息退還予賣方。然而，於此期間收到的任何股息須交付託管代理人保管。

2. 先決條件之修訂

該協議項下先決條件(a)將完全以下列內容替換：

- (a) GEM上市委員會已批准第一批代價股份上市並同意其買賣（包括無條件批准或賣方及本公司均無合理異議的唯一條件），而有關批准並無被撤回；

澄清

董事局謹此就本公告披露的代價變更後的代價基準作出補充澄清。該澄清與該公告中「代價」一節的第3、4及5段有關。為提供明確的資料，上述段落應全部以下列文字替換。

最高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賣方根據估值師根據收益法對中氫新能80%股權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的估值（「估值」）約人民幣77,000,000元（相當於約84,938,000港元）*折讓約9.00%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與港元之間的匯率為人民幣1元=1.1031港元。

補充資料

董事局謹此就收購事項提供附加資料。

1. 東風協議的主要條款

東風協議為東風柳州與中氫新能就銷售燃料電池及氫氣供應系統訂立的協議。下文載列東風協議的主要條款摘要。

銷售產品： (i) 700件150千瓦(KW) 氫燃料電池系統及700套氫氣供應系統；及

(ii) 100件90KW 氫燃料電池系統及100套氫氣供應系統。

總合約金額： 人民幣893,250,000元

訂單確認： 於收到東風柳州的交貨單後，中氫新能需在其指定系統內確認詳細的交貨日期。

交貨時間表： 自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將按照東風柳州的要求交付產品。

交貨地點： 由東風柳州釐定。

支付條款： 於收到中氫新能提供的發票後六個月內。

截至本公告日期，東風協議已經簽署，並須待本公司法律顧問核實。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東風柳州為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489）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汽車、汽車零部件之製造及銷售。此外，東風柳州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2. 賣方保證人的資料

賣方保證人為深圳國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國氫」）的創始人，該公司為深圳本土第一家進行氫燃料電池汽車批量商業化運營的企業。深圳國氫亦為中國氫燃料電池技術研究、動力系統研發及產業化的領導者，是擁有自主創新核心技術的國家高新技術企業。

賣方保證人在新能源、材料、氫燃料電池、新能源汽車等領域擁有逾二十年投資及管理經驗。於二零一三年，賣方保證人開始佈局氫能源及燃料電池。於二零一七年，其帶領深圳國氫團隊研發中國首台30KW 燃料電池發動機，並獲得

國家強檢報告。該產品為國內首款同時通過IP67及低溫冷啟動檢測認證的燃料電池發動機。於二零二二年底，深圳國氫開發出130KW燃料電池發動機，並通過國家檢測認證，形成兩個完整的產品系列。

賣方保證人帶領深圳國氫利用其在燃料電池發動機、加氫站設備及新能源汽車方面的技術優勢及市場經驗。

3. 中氫新能的更新財務資料

以下所載為中氫新能自註冊成立直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摘錄自其同期管理賬目：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附註)	8,411
除稅前虧損	586

附註： 根據賣方提供的資料，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約為人民幣8.4百萬元，主要產生自乘龍協議（定義見下文）。該乘龍協議涉及銷售18件90KW 氫燃料電池系統連同18套水力供能系統。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中氫新能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3,092,000元。

4. 有關估值的資料

估值方法及方式

根據有關估值的估值報告，估值乃由估值師於考慮若干因素後按照收益法進行：

- (i) 中氫新能成立於二零二二年，業績記錄有限。因此，在此種情況下，市場方法並非最可取的方法；
- (ii) 成本法不適合估算中氫新能的股權，原因是其忽略未來的盈利潛能；及
- (iii) 收益法是在估值中展示中氫新能業務運營的一種方法。收益法的工作原則是資產的現值等同於其整個生命週期內獲得的經濟利益。其考慮未來的經濟利益，並使用適當的貼現率釐定其現值，同時考慮與實現該等利益相關的所有風險。通過這種方法可清楚了解資產的未來收益潛能。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推斷使用收益法估值更為合適。

已確定收益法的基準及主要輸入數據

中氫新能的公平值乃於考慮預測下使用收益法確定。中氫新能的公平值乃基於將現金流預測折現為現值自自由現金流量的總和獲得。以下為根據估值計算中氫新源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公平值。

於估值日期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九期間的自由現金流量現值總和 終值的現值	4,901 <u>102,596</u>
隱含100%企業價值	107,497
減：計息債務	(8,599)
加：非營運資產	<u>14,548</u>
於缺乏市銷性的折現 (DLOM) 前的100% 股權價值	113,447
減：DLOM	<u>(17,017)</u>
於DLOM後的100% 股權價值	96,430
於DLOM後的100% 股權價值 (約整)	96,000
於DLOM後的80% 股權價值 (約整)	77,000

下表概述用於確定預測的因素。該等因素包括預計收入、毛利率、運營開支、永久增長率及折現率。

預計收入及毛利： 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估計收入基於三份主要合同作出。其中一份為東風協議，另兩份為與北京乘龍偉業汽車貿易有限公司（為一間主要從事汽車、汽車零部件生產及銷售的公司）簽訂的協議（「乘龍協議」）。

以下為合約摘要，包括預計銷售及交付的氫燃料電池系統數量，以及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的預計收入及毛利：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氫氣供應系統的			
估計交付數量：			
東風協議			
–90KW	50	50	–
–150KW	130	220	350
乘龍協議			
–90KW	62	–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估計收入	192,430	257,172	375,911
估計毛利	48,749	55,234	78,024
毛利率	25.3%	21.5%	20.8%
估計除稅後溢利淨額	22,077	25,025	38,943

截至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收入基於2.8%的收入增長率作出。二零二九年的預計收入增長率估計為2.7%。

項目運營開支： 運營開支包括分銷及銷售成本、行政開支、研發成本及財務費用。除財務費用外，運營開支按佔收入的百分比估算。該百分比透過已完成合約產生的實際成本釐定。

終值： 採用戈登增長模型計算終值，長期增長率為2.2%。計算公式如下

$$\text{終值} = (\text{二零三一年淨利潤} + \text{二零三一年折舊} - \text{二零三一年資本支出} - \text{二零三一年營運資金變動}) / (\text{貼現率} - \text{長期增長率 (附註)})$$

附註： 2.2%的比率乃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預測的中國通貨膨脹率計算得出。

折現率

18.00%的比率乃根據加權平均資本成本(WACC)釐定。WACC由商業企業資本結構中所有融資來源成本的加權平均值(按市值計算)釐定。估值師將中氫新能槓桿化，猶如中氫新能與可資比較上市公司的資本結構中位數一樣，並假設隨著時間的推移，中氫新能將接近可資比較上市公司的資本結構中位數以保持競爭力。在計算股權成本及債務成本後，使用以下公式計算WACC：

$$\text{WACC} = \%D \times R_d \times (1 - \text{稅率}) + \%E \times R_e$$

WACC的計算或折現率因此為：

無風險利率	2.89%
貝塔係數	1.209
股權風險溢價	5.94%
國家風險溢價	1.22%
規模溢價	4.70%
特定公司調整	5.00%
	<hr/>
× 股權成本(「 Re 」) (附註 <i>i</i>)	21.24%
計息債務比重(「 %D 」)	16.48%
× 債務成本(「 Rd 」)	4.20%
× (1－所得稅稅率)	75.00%
債務加權成本(附註 <i>ii</i>)	0.52%
股權比重(「 %E 」)	83.52%
Re	21.24%
股權加權成本(約整)	17.74%
資本加權平均成本(約整)	18.00%

附註：

- i) 估值師已採用經修訂資本資產定價模型以計算估值的股權成本，該模型可概述如下：

$$\mathbf{Re = Rf + Beta \times ERP + RPs + RPu}$$

其中

Re:	股權成本；
Rf:	無風險利率；
Beta:	系統風險的衡量標準；
ERP:	股權風險溢價；
RPs:	規模溢價；
RPu:	特定公司調整

- ii) 估值師依據中國貸款最優惠利率來估算債務成本。

DLOM：

已採納15%的DLOM。於計算DLOM時，估值師參考了由Business Valuation Resources（為可審計市場數據、新聞和研究以及專家意見的出版商）編製的《Stout受限制股票研究》（「該研究」）。該研究為市場參與者廣泛使用和接受的DLOM數據庫。估值師已在聯交所網站進行搜尋，並注意到中氫新能等私營企業的估值普遍採用該研究中提供的數據。考慮到中氫新能為私營企業，我們認為15%的DLOM屬公平合理。

所倚賴資料的性質及來源

估值乃完全根據以下假設編製，包括：

- (i) 中氫新能所在及開展其業務或計劃的地區及國家的現有政治、法律、財政、外貿及經濟狀況不會發生重大變化；
- (ii) 行業需求及市場狀況與當前市場預期無重大偏差；
- (iii) 中氫新能及可資比較公司經營所在的相關地區或國家的現行稅法不會發生重大變化；
- (iv) 利率或外幣匯率與現行利率或匯率相比不會發生重大變化；
- (v) 已正式獲得正常運營所需的所有相關法律批准、營業執照及銀行執照，且情況良好，在申請過程中無需支付額外成本或費用；

- (vi) 未來的資本支出將符合管理層的預測；
- (vii) 中氫新能未來的收入增長、利潤率及資本支出將基本符合管理層的預測；
- (viii) 中氫新能將保留有勝任能力的管理層、關鍵人員及技術人員，以支持持續的業務運營；及
- ix) 中氫新能並無或然或未確認的負債。

董事局已審閱盈利預測所依據的上述主要假設，並認為盈利預測乃經適當審慎查詢後作出。

本公司已委聘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先機」）審閱估值的算術計算及編製，惟並不涉及採用會計政策。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60(A)條，本公告附錄包括先機函件及董事局函件。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在本公告內提供意見及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先機	執業會計師
漢華評值有限公司	獨立專業估值師

上述專家已就刊載本公告出具同意書，同意按所刊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報告／函件及所有對其姓名的引述（包括其資格），且迄今未撤回同意書。

據董事局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上述專家均為獨立於本集團的第三方，且並非本集團的關連人士。於本公告日期，上述專家並無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任何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本公告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全年業績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估值師的資格及獨立性

估值報告由林漢威（「林先生」，為估值師的董事）簽署。林先生為一位經驗豐富的資深評估師，於該領域擁有超過20年經驗。林先生曾為多項資產（包括業務、有形及無形資產）提供估值服務。董事已審慎評估林先生的能力，並認為其完全有能力執行估值。董事局亦已審閱估值師的委聘條款，並確定其工作範圍適合進行估值。

董事局對代價之基準之意見

董事已與估值師討論編製估值所依據的不同方面（包括主要假設及商業假設），並已審閱估值師負責的估值。董事已確認估值乃經彼等適當及審慎查詢後作出。據此，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告為該公告之補充，應與該公告一併閱讀。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局確認上述補充資料並不影響該公告所載的其他資料，而該公告的內容仍然正確，且維持不變。

承董事局命
中國恒有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生恒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本公司董事局由執行董事徐生恒先生、陳蕙姬女士及戴祺先生，非執行董事廖原先生、張軼穎先生及劉炯寧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武強先生、關成華先生及張虹海先生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刊載於GEM網站（域名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之網站www.chyy.com.hk內刊登。

附錄一—先機函件

有關HYDROGEN ENERGY TECHNOLOGY LIMITED的業務估值之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計算之獨立核證報告

致中國恒有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已查核根據漢華專業服務集團對Hydrogen Energy Technology Limited 80% 股權進行公平值評估而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編製之業務估值（「估值」）之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計算。Hydrogen Energy Technology Limited（「目標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目標公司是氫能技術（香港）有限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而氫能技術（香港）有限公司為中氫新能（深圳）新技術有限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中氫新能（深圳）新技術有限公司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從事汽車行業的氫燃料電池動力總成系統，在該等系統的設計、模擬、控制、集成和製造方面擁有自主核心技術和知識產權。以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為依據之估值被視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9.60A條項下之盈利預測，並將載入中國恒有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將予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收購目標公司80%股權（「該公告」）。

董事對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該公告所載董事所釐定之基準及假設（「假設」）編製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該責任包括就估值編製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而進行相關之適當程序，並應用合適之編製基準；以及按情況作出合理之估計。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職業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乃基於誠信、客觀性、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關注、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企業在對財務報表執行審計或審閱或其他鑒證或相關服務時之質量管理標準」，要求企業設計、實施及運營質量管理體系，其中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法規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對於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計算方法是否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60A條之規定，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估值所依據的假設妥為編製而發表意見，並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且不作任何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進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從道德操守，並計劃及進行核證委聘工作，以合理保證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計算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假設妥為編製。吾等之工作主要限於向貴公司管理層作出查詢、考慮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所依據的分析及假設，以及對編製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算術準確性進行檢查。吾等之工作不構成目標集團之任何估值。

由於估值與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有關，故在編製時並無採納貴公司的會計政策。假設包括有關無法按與過往業績相同的方式確定及核證且不一定發生的日後事項及管理行動的假設。即使預計發生有關事項及行動，實際業績仍然很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並可能出現重大差異。因此，吾等並無就假設的合理性及有效性審閱、考慮或進行任何工作，亦不會就有關事宜發表任何意見。

意見

基於上述，吾等認為，就計算而言，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根據假設妥為編製。

此致

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附錄二－董事局函件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12樓

敬啟者：

吾等謹此提述中國恒有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八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根據本公司（作為買方）、GBT Green Energy Holding Group Limited（作為賣方）及王成林先生（作為賣方保證人）之間所訂立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六日的協議及附函收購Hydrogen Energy Technology Limited的80%股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該等公告中所界定之詞彙於本公告中使用時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審閱及討論估值，其構成釐定代價之一項基準之一。吾等注意到，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60A條，得出估值所應用之方法視為盈利預測。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60A條，吾等委聘擔任本公司核數師先機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核驗估值計算的算術準確性。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確認，估值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

代表董事局
中國恒有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徐生恒
執行董事、主席

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八日